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认定问题

张悦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银川, 750000;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使其生成的内容不断深度融入社会生活, 但也让传统以“人类创作”为核心的著作权法陷入适用困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认定需要坚守人类中心主义这一核心, 以自然人实质性智力参与为核心判断标准, 从独创性的“质”与“量”双重角度进行界定。只有自然人在生成全流程中做出非微不足道的智力贡献, 体现个性化审美选择与判断, 其生成物方可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这一认定逻辑既契合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 也为平衡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提供了清晰思路。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著作权; 作品属性; 人类中心主义; 智力创造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69

1 著作权法中“作品”的概念及结构

著作权法中“作品”的概念界定了著作权保护的范

围, 更有着平衡创作者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核心价值, 其制度建构始终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核心, 彰显对人类智力创造的尊重。深入理解作品的概念及规范结构, 是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下文称 AIGC)“作品”属性认定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1.1 著作权法上的“作品”

1.1.1 传统理论: 作品是人类思想情感的表达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 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虽没有直接规定“人类思想情感的表达”, 但传统著作权法理论认为, 作品是人类智力活动的产物, 是主观精神活动的外在表达。人类通过自己的智慧和创造力, 将思想情感转化为外在表现形式的

内容, 这一过程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 其成果才能被认定为“作品”^[1], 这一属性决定了脱离人类参与的成果无法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从历史发展来看,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也始终与人类创作紧密相关。在印刷术发明之前, 人类的创作活动主要以手工制作为主, 由于数量少因此著作权保护需求并不突出。随着印刷术的发展, 作品的复制传播更加便捷, 盗版行为日益突出, 严重损害了创作者的利益, 著作权制度在这时得以产生^[2]。无论是《伯尔尼公约》等国际公约, 还是世界各国的著作权立法的发展历史来看^[3], 均将“人类创作”作为作品的核心构成要件, 这一传统理论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指导着著作权法的实践与发展。

1.1.2 现代扩展: 是否需要严格绑定“人类作者”

随着创作方式不断变化, 从传统手工到借助工具,

再到如今借助人工智能进行辅助创作或自动创作, 创作主体与创作过程日益复杂。这一变化就使得传统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必须绑定“人类作者”这一理论受到了挑战。在数字技术发展初期, 计算机辅助创作就引发了关于“作品”定义的讨论。如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音乐、绘画创作等, 通过输入指令、参数等方式, 借助计算机软件生成作品。对于这类作品, 有学者认为利用电脑进行的创作行为都是基于人类指令而进行的行为, 该行为所产生的作品也属于人类的直接贡献, 因此这类作品应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4]。但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传统计算机辅助创作不同, 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自主学习与生成能力, 生成内容并不完全依赖于人类的指令输入, 而是通过对大数据的学习分析, 自主生成具有逻辑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 AIGC 是否仍然是人类思想情感的表达? 是否需要严格绑定“人类作者”才能被认定为“作品”? 这些问题的答案直接关系到 AIGC 的著作权保护命运, 也成为当前著作权法理论研究的

核心争议点。

1.2 “作品”的构成要件

从要件结构看, 作品的构成要件包括四个相互关联、缺一不可的方面, 也是认定 AIGC 是否为作品的核心依据: 一是领域要件, 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 明确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二是核心要件, 具有独创性, 要求独立完成、非复制抄袭, 并能体现人类的智力创造; 三是本质要件, 属于人类智力活动的产物, 显示人类的智慧与创造力; 四是技术要件, 具有可复制性, 能够通过有形形式表现并被社会公众感知与传播。

2 AIGC “作品”属性争议焦点

AIGC 作品属性的争议,实际上是对著作权法是否坚守人类中心主义为核心的分歧,而分歧的核心都指向自然人是否存在实质性智力参与这一关键问题。

2.1 支持构成“作品”的立场

支持的核心观点并非认可人工智能的创作主体地位,而是认可人类借助人工智能完成创作的价值,其论据都建立在人类智力参与的基础上,多位学者对此作出明确阐释:其一,AIGC 的表现形式包括文学、绘画、艺术等多种类型,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领域,且具有可复制性,符合形式要件。部分学者主张,将具备独创性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认定为作品并通过著作权保护,有利于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文化的多样性^[5],同时激励人们研发能够减轻人的智力劳动、生成具备独创性作品的人工智能,并利用该人工智能进行作品创作。其二,AIGC 的生成并非简单复制,而是根据人类指令形成新内容,其独特性来自人类的审美选择与智力投入,独创性就来源于使用者对指令的选择和安排。崔国斌教授提出人类创作者通过选定 AI 输出的初始内容(提示词)、指引 AI 修改内容(文字指令、具体内容)等环节的创造性投入,可使 AI 生成作品获得版权保护,此标准既保障了人类创作者权益,又避免过度限制 AI 技术发展^[6]。其三,将人类参与的 AIGC 认定为作品,符合著作权法激励创作的宗旨,能够保护人类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这一观点与崔国斌教授的观点相契合,其认为过度限制人类参与下的 AIGC 著作权保护,反而会阻碍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发展。

2.2 反对构成“作品”的立场

反对方主要针对无人人类实质性参与的 AIGC 展开反驳,核心论据为多位学者的核心观点支撑:其一,人工智能不具备主观精神要素,其生成内容是算法数据的机械运算,并非真正的创作,无法体现人类思想情感,不符合作品的本质定义。王迁教授作为反对方的核心代表,明确提出以鼓励作品创作为己任的著作权法不会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视为作品并提供保护,此类内容也不能被解释为“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的作品,或人工智能的研发者以人工智能为工具创作的作品^[7]。其二,AIGC 的所谓“独创性”缺乏人类主观基础,是算法运行的偶然结果,并非人类创作意图的体现,不符合独创性标准,著作权法并不因创作过程的随机性就否定其可版权性,但无人参与参与的随机性成果除外。王迁教授进一步论证,即便生成内容具有形式独创性,若缺乏

人类实质性创作仍无法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通过美国“猕猴自拍案”等经典判例,强调著作权法“人类中心主义”的核心原则,认为创作工具不会实质性参与表达性要素的决策过程,用户的输入只能产生间接影响,根本上是数据算法决定了内容^[7]。其三,将无人参与参与的 AIGC 认定为作品,会冲击以人类作者为核心的著作权制度体系,导致权利主体界定混乱,甚至可能为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郭壬癸教授也明确反对赋予 AI 法律主体资格,强调“以人类为中心”的著作权保护原则,认为无人参与参与的 AIGC 若被认定为作品,会打破现有著作权制度的平衡,引发权利归属混乱等一系列法律难题^[8]。此外,王迁教授还反驳了“不保护 AI 生成内容会挫伤人工智能研发热情”的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的收益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无需依赖著作权保护^[9]。

3 AIGC 作品属性的认定标准: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核心的双重维度

AIGC 作品属性的认定,需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根本遵循,以自然人实质性智力参与为核心标准,结合著作权法作品的构成要件,从独创性的质和量两方面进行考量^[10]。

3.1 形式要件:领域与可复制性的当然符合性

AIGC 在领域限定与可复制性层面自然符合作品的形式要件。从领域来看,AIGC 的表现形式与人类创作的作品一致,涵盖文学、艺术、科学等多个领域,能够满足社会公众的精神文化与科研需求,且部分高质量 AIGC 能够具备较高的精神价值与科学价值,符合著作权法对保护领域的界定;从可复制性来看,AIGC 能够以多种形式呈现,可被复制、传播并为公众感知,满足作品技术要件。形式要件的符合是 AIGC 成为作品的基础,但并非充分条件,其能否被认定为作品,核心在于是否满足独创性与人类智力成果属性的本质要求。

3.2 核心要件:独创性的“质”“量”双重判定

独创性是作品的核心要件,也是 AIGC 作品属性认定的关键,其判定需从“独”与“创”两个维度展开,且均以自然人为主体,兼具质与量的双重要求。

“独”要求成果由自然人独立完成,非复制、抄袭他人作品,且自然人对 AIGC 的生成具有创作控制权。具体而言,自然人需独立设计提示词、设定创作思路,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初始内容进行独立的筛选、修改、调整与最终确认,而非简单复制已有的指令模板,或直接使用人工智能的生成结果而未作任何实质性干预。若仅

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或自然人仅简单输入“生成一篇散文”“画一幅风景”等通用指令,未参与任何创造性决策,均无法满足“独”的要求。例如,捷克布拉格法院在相关案件中便明确指出,仅机械输入简单主题提示词生成的画作,可能因不同人输入相同指令得到相似结果,无法体现自然人的独立劳动,故不具备独创性。只有自然人在整个生成流程中保持独立判断,对作品的核心表达形成有效控制,才能满足独创性中“独”的要件。

“创”则是独创性的核心内涵,要求自然人在AIGC生成过程中作出实质性智力创造,需同时满足质和量的要求,二者共同构成AIGC获得著作权保护的核心依据。首先在“质”的方面,要求智力贡献达到“非微不足道”的标准,即参与并非简单的指令输入,而是贯穿于生成全流程的审美选择、判断与安排。具体包括:精心设计具备明确创作导向的复杂提示词,而非简单的主题描述;设定具体的创作主题、风格和其他要求;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与完善,如调整逻辑、优化结构、修正瑕疵等;在多轮生成结果中进行筛选,最终确定符合自身创作意图的成果。这种质的贡献使AIGC成为人类思想情感与审美选择的外化,真正具备智力成果的本质属性;而在“量”的层面,要求自然人的智力贡献占据不低于二分之一的总体创意占比,成为决定AIGC思想内涵与表达形式的核心因素^[10]。自然人需在提示词输入与生成内容这两个关键阶段都投入实质性智力劳动:输入阶段通过精准的确定创作大纲与核心内容,为作品奠定创意基础;确认阶段通过选择、修改、补充等操作,完善作品的表达形式与思想内涵。若自然人仅进行少量机械性参与,如仅提供简单关键词,未对生成内容产生实质影响,则其智力贡献占比不足,无法满足“量”的要求。这一标准既避免了对人工智能机械生成物的过度保护,又充分认可了人类创造性投入的价值,契合著作权法激励创作的立法宗旨。

3.3 本质要件: 人类智力活动的直接延伸

作品的本质要件是人类智力活动的产物,这一要求决定了AIGC必须是人类智力活动的直接延伸。判断标准可聚焦于自然人是否在四个方面作出实质性智力投入:一是是否独立设定创作主题、思路与审美要求;二是是否独立提供并筛选核心创作素材;三是是否对AIGC生成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调整与确认;四是是否直接决定AIGC的思想内涵、表达形式与最终呈现效果。若自然人在上述方面作出了实质性智力投入,那么AIGC便是人类智力活动的延伸,具备作品的本质要件;若自然人仅进行少量、机械性参与,未对生成内容产生

实质影响,则其生成物并非人类智力活动的产物,不具备作品的本质属性。

4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推动了创作方式的革新,但并未改变著作权法保护人类智力创造的核心宗旨,其能否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关键在于是否体现自然人的智力创造与个性化审美选择,是否满足独创性“质”与“量”的双重要求。这一认定标准,既坚守了著作权法的制度内核,尊重人类的创作价值与人格尊严,又契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现实,认可人类借助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行为价值。在数字时代,著作权法的完善无需突破“人类创作”这一核心原则,而是需要进一步细化自然人实质性智力参与的判断标准,明晰AIGC作品属性的认定规则。这一思路既能够保护人类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激励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又能够防范权利滥用与侵权风险,平衡创作者、使用者与社会公众的利益,最终实现促进数字时代文化创新与知识传播的立法目标,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服务人类创作的重要工具。

参考文献

- [1] 崔国斌. 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司法案例评述[J]. 数字法治, 2025(02).
- [2] 刘春田. 中国著作权法三十年(1990-2020)[J]. 知识产权, 2021(03): 8.
- [3] 曹新明. 著作权法上作品定义探讨. 中国出版, 2020(19): 10-16.
- [4] 朱梦云.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研究. 武汉大学, 2022(06).
- [5] 黄杰. 文化多样性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之殇.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7(04).
- [6] 崔国斌. 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 中国版权, 2023(06): 19.
- [7] 王迁. ChatGPT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探索与争鸣, 2023(03): 18.
- [8] 郭壬癸. 认识论视域下人工智能著作权主体适格性分析.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1(04): 145-154.
- [9] 王迁.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作品吗? —以学术规范和著作权法的关系为视角. 中国法律评论, 2025(05): 36-51.
- [10] 林秀芹, 郭壬癸.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正当性理论的挑战与应对. 知识产权, 2023(11): 78-102.